##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时间：2009-06-30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9 年 6月 30日 证监会公告 [2009]14号
　　第一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示创业板市场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投资，促进创业板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应当熟悉创业板市场相关规定及规则，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特性，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并按照规定办理参与创业板市场相关手续。
　　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制订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及其他相关信息，充分提示投资者审慎评估其参与创业板市场的适当性。
　　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时，证券公司应当区分投资者的不同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市场风险，并在营业场所现场与投资者书面签订《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另行制订。
　　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应当配合证券公司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所需信息，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要求。
　　投资者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证券公司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
　　第七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为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查询服务。
　　第八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创业板市场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计划、工作制度和流程，明确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形式和经费预算。
　　第九条证券公司应当在业务流程中落实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各项规定，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工作。
　　第十条证券公司应当指定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专门部门，组织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工作，并强化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客户纠纷处理机制，明确承担此项职责的部门和岗位，负责处理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所产生的投诉等事项，及时化解相关的矛盾纠纷。
　　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会员管理的要求，对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情况进行自律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采取自律措施，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通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投资者教育方面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本规定自 2009年 7月 15日起施行。